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7096662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7年度楠西區地籍圖重測，江萬~~毛~~土地所有權人之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因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為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旨揭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（地址：臺南市玉井區民族路146號；電話：06-5745117#206）領取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，逾期未領取，以送達論。並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會同地籍調查人員前往實地完成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作業（倘委託代理人辦理協助指界時，應附具委託書）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即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。
- 三、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1份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107年度臺南市楠西區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
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姓名	地段	地號	住址
1	江萬炘	楠西段	422- 0	臺南市楠西區鹿陶洋村354號
2	江萬炘	楠西段	424- 0	臺南市楠西區鹿陶洋村354號